

※申請同學請攜帶本申請表連同尚未繳費之四聯單，先至 1 樓總務處出納組修改四聯單繳費金額，再攜帶申請表及修改後之四聯單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(三)17 時前 至註冊組辦理補助事宜。

#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座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年 班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※已持 103 年度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※已持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，免附。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經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	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狀況簡述：  導師簽章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收入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	□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□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，餘提供戶口名簿即可。) □ 2. 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 102 年度所得清單(請家長自行向稅捐稽徵所申請)		家戶年收入所得臺幣_____元 利息所得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協助項目 (※務必勾選)	項目		補助金額(元) A=B+C	學校支應(元) B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C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(補助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教科書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者。)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- 註：1. 以「家戶收入 30 萬元以下」身分申請者，需備齊父與母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(父母需分別申請，共 2 份)，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(共 2 份)。  
2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  
3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## 臺北市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Q&A

問題	說明
1.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？	<p>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</p> <p>一、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</p> <p>(1) 低收入戶。 (2) 中低收入戶。 (3) 家庭突遭變故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 (4)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以下者(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)。</p> <p>二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</p> <p>(1) 低收入戶。 (2) 中低收入戶(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)。 (3) 家庭突遭變故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僅得申請午餐費補助)。</p>
2.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計畫？	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代收代辦費、課後照顧、補救教學等費用。
3.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4. 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？需時多久？	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約 40-60 日工作天。
5. 中低收入戶標準為何？	<p>依社會救助法審定為標準（可洽社會局詢問）：</p> <p>1. 收入平均每人月收入 <b>20,261</b> 元以下； 2. 動產(含存款及投資) 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； 3. 不動產(含土地及房屋) 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<b>876</b> 萬元。 4. 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 (1) 配偶。 (2)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【即父母(公婆)、所有兒子及女兒、養子女】 (3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(4)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
6. 戶籍謄本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7. 家長與學生不同戶，要附幾份戶口名簿影本？	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是否設籍臺北市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，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。
8.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？	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。
9. 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？	學生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，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，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，低於 30 萬元即符合補助條件，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。
10. 有關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計畫，家長失業、被裁員及放無薪假等所需之證明文件？	有關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當中，家長失業的部份，因考量勞工失業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，故對於家庭突遭變故(失業、被裁員及放無薪假)之特殊情況，如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協助對象屬實者，亦得申請。